



##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秦皇岛新闻简讯

### 秦皇岛市法轮功学员富艳英被非法关在石家庄女子监狱

2月18日，秦皇岛市法轮功学员富艳英被劫持入狱，被非法关在石家庄女子监狱。

### 山海关法轮功学员赵焕珍上诉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月10日，被非法关押在绥中县看守所的河北秦皇岛市山海关法轮功学员赵焕珍上诉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是尹淼，办公电话0429-3166485 ◇

## 秦皇岛警察过年期间上门骚扰七旬老太冯素兰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潘官营村法轮功学员冯素兰一家人正在高高兴兴地吃年夜饭，突然闯入很多警察，他们到处搜查，追问冯素兰去了哪里？冯素兰的家人都很气愤，和警察吵起来。警察最后没得到什么只好走了。

冯素兰，女，今年七十二岁，修炼法轮功前，她身患多种顽症，一九九八年，冯素兰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她各种顽症不治而愈，她按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改善了家庭、邻里关系，这在村里有口皆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后，冯素兰遭到当地中共人员及警察的骚扰、抄家、绑架及非法通缉、判刑等各种迫害：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抚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留守营镇派出所20-30人在冯素兰不在家情况下，闯入冯家非法抄家。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冯素兰与另一同修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留守营派出所的警察绑架至留守营镇政府（戴手铐）关押至晚上十点半放回。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晚十点多，抚宁国保大队留守营派出所的警察又突然闯入家中，以核对问题为名将冯骗出绑架至抚宁县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没有任何手续），十五天后仍不放人，转入抚宁县洗脑班强行转化。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冯素兰在宋庄集市讲真相时，被抚宁县稽查大队及留守营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抚宁县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拘留期间遭警察王立春毒打。拘留期满后直接送抚宁县洗脑班继续迫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冯素兰因去拘留所看望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常美杰（现名常秀丽），被警察绑架到秦皇岛看守所迫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冯素兰被抚宁区法院冤判一年零四个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上午，抚宁区国保、留守营镇大约有十多个警察闯到冯素兰家非法抄家，因冯素兰外出，绑架未遂。冯素兰一度不能回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早六点，留守营镇派出所警察闯到冯素兰家，企图绑架冯素兰未果，就将其丈夫潘树华绑架到留守营派出所非法审问，两个警察留下搜查，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偷盗了冯素兰儿子放在家里的两万三千元的货款。警察直到下午三点左右才放了潘树华。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抚宁区法院非法传讯冯素兰，后对她非法判刑一年四个月。

二零二一年腊月二十八日，抚宁区几个警察闯进潘官营村冯素兰家，不报姓名，不出示证件，东翻西看后就走了。第二天腊月二十九日，也是过年这天中午，冯素兰全家人正在吃饭，女儿、女婿、外孙女都回来过年，大家正在高高兴兴地边吃边谈，突然闯入很多警察，到处搜查，问冯素兰去了哪里。冯素兰的丈夫说：不知道，我还要找你们要人呢？冯素兰的孩子们都很气愤和警察吵起来。他们没有搜查证，领头的警察拿着警官证也不敢亮正面，家人要录下来他就扣着。后来冯素兰的丈夫问他叫什么名，他说叫贺小猛。◇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1999年全面迫害前大陆媒体 对法轮功的正面报道

【明慧网】从1992年5月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据公安部调查，中国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7000万至1亿。以下这几篇是1999年全面迫害开始之前，大陆媒体对法轮功的正面报道：

- 1993年3月，《气功与科学》93年第3期报道法轮功。

- 1993年6月，《中国气功》刊文专题报导法轮功及李洪志先生。该刊物曾获1992年全国科技期刊三等奖。

- 1994年4月、5月及8月，《文艺之窗》载文专题报导法轮功及李洪志先生。

- 1995年12月，寒北星著，《神通大法—李洪志和中国法轮功》，全书23万8千字，由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 1996年1月，《转法轮》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 1996年3月21日，《北京青年报》刊载北京市一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

- 1996年3月22日，《北京晚报》刊载一、二月份畅销书，《转法轮》名列其中。

- 1996年6月8日，《北京日报》刊载4月份前十名畅销书，《转法轮（卷二）》名列其中。

- 1997年3月17日，中国《大连日报》载文《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古稀老者因修炼法轮功为村民义务修路1100多米的事迹。

- 1998年2月21日，中国《大连晚报》报导大连海军舰艇学院法轮功学员从大连自由河冰下3米救出一名落水儿童的事迹。

- 1998年5月15日晚10时，中国中央电视台在第一套节目《晚间新闻》和第五套节目中分别

报道了国家体育总局伍绍祖局长视察长春，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时间大约10分钟，这是国家电视台罕见地对法轮功修炼做开明的、很正式的正面报道。

- 1998年7月19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为题报导河北邯郸家庭妇女谢秀芬在瘫痪16年以后因炼法轮功恢复了行走能力。

- 1998年8月11日，《北京日报》载文介绍京城晨练，特别提及法轮功并配以法轮功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

- 1998年8月28日，《中国青年报》以《生命的节日》为题介绍98年中国沈阳——亚洲体育节上1500人的法轮功队伍的良好表现和法轮功的健身效果，并配以两幅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幕式的压题照片。

- 1998年11月1日，中国《乐山日报》刊登摄影报导，报导有13000多名法轮功学员参加的乐山市和眉山地区心得交流会。

- 1998年11月10日，中国《羊城晚报》以《老少皆炼法轮功》为题报导了广州烈士陵园（实际应为广州天河体育中心）等处法轮功炼功点5000人的大型晨炼，及患高位瘫痪、全身70%部位麻木失灵的广州迪威皮革有限公司统计员林婵英在炼法轮功后恢复了行走能力之事。

- 1998年11月24日，上海电视台报导法轮功已传遍欧美澳亚四大洲，在上海及世界其它国家广受欢迎的情况，称全世界已有一亿人在炼法轮功：

“今天一大早，上海体育中心人头攒动，本市近万名爱好法轮大法的炼功者会聚一处进行推广表演。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师父于



92年向社会公开传功讲法，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六年来，功法以炼功时不受场地时间的限制以及无需意念引导等不同于其他气功的全新内容令人耳目一新，独树一帜，到目前为止，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各地都有自发性的群众炼功组织，并传遍欧、美、澳、亚四大洲，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这是本台记者报道的。”

- 1998年11月，香港电视《城市追击》节目向全球华人播放的广州天河万众齐炼法轮功的活动，以及广东各地举办的数千上万人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

- 1998年12月31日，中国《深星时报》在“热点专题”版以整版篇幅刊登法轮功简介及《法轮功修心健身走俏鹏城 三千学员勤修炼乐此不疲》、《大学校园设炼功点 教授学生自发练功》、《法轮功祛病效果明显 不少病患者深受其益》等文章，并配以七幅法轮功学员心得交流会及炼功的彩色照片。

- 1999年3月4日，哈尔滨市法轮功辅导总站被哈尔滨市公安局评为拾金不昧先进单位。◇